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文件

信工团联〔2021〕13号

关于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精品活动二次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团学组织、兴趣社团：

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选修学分实施细则（试行）》（信工团联〔2021〕12号），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 2021-2022 学年精品活动二次立项申报工作，在 2022 年 2 月后举办的校园活动均需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级团学组织、兴趣社团

二、申报条件

1. 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主题明确、新颖、积极、健康；
2. 申报的精品活动原则上要求活动参与人数至少达 100 人，面对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
3. 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申报的精品活动应由指导单位或其分团委、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4.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学生会、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五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可申报项目数量不限；
5. 各学生社团均享有申报资格。四星级社团为 4 个，三

星级社团为 3 个,二星级社团为 2 个,一星级社团不可申报;

6. 2021-2022 学年已立项申报通过的精品活动,无需重复申报。

三、立项标准

1. 鼓励不同类型的校园活动进行申报,优先选择无相同类型的校园活动进行立项;

2. 鼓励符合本学生组织宗旨的活动进行申报,对于已形成规模的届次活动、各学生组织现有的品牌活动优先立项;

3. 鼓励“学生喜爱、育人内涵”的校园活动进行申报,面向同一类型、同一范围的校园活动,从学生喜爱度、思想引领度、活动覆盖度、校园影响力和活动持续性 5 个角度开展立项审查,择优立项。

四、工作流程

1. 申报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各申报组织填写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报院团委。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至少应指导本学院学生会申报 2 个校园精品活动;

2. 审查阶段:2022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院团委组织评议会统一进行精品活动评审。各申请单位准备好 ppt、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进行展示;

3. 公示阶段:评审会结束后一周内公示精品活动立项名单,申报成功的活动称之为精品活动。

五、鼓励政策

1. 对于立项成功的精品活动的参与者与活动组织者,1 次可获得 1 枚校园活动章;

2. 院团委可提供多途径宣传报道，并协调学院相关部门给予场地、物资等方面支持，活动承办组织可申请进行精品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

3. 活动经费需院团委承担的，活动组织单位可在活动前一个月向院团委申请活动经费。

六、工作要求

1. 各组织应做好宣传、动员和申报工作。各学生社团应结合社团特色开展有质量的社团活动。

2. 各组织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 hdxgtw@hdu.edu.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敏洁（教师）：0571-58619875

陈希凡（学生）：18758758120

电子邮箱：hdxgtw@hdu.edu.cn

附件：1. 2021-2022 学年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

2. 2021-2022 学年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办法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

活动全称			
活动届次	☐ 届次活动（二届及以上活动） ☐ 首次活动 ☐ 单次活动		
活动类型	☐ 文体赛事 ☐ 评比表彰 ☐ 学术讲座 ☐ 兴趣课程（社团）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项目 负责人	姓名	组织部门	联系电话
活动项目负责 指导老师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申请立项活动情况介绍（列明具体活动主旨，活动策划案应另附页）：			

活动详细工作进程 （列明各项目组开始及结束时间）：			
活动经费来源及预算：			
预期成果与目的：			
所在组织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团委意见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报院团委一份，所在组织自留一份。

附件2:

2021-2022 学年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

申请课程			
社团名称			
社团责任人		联系电话	
课时设置	(至少为2课时)		
申请签章总数			
课程内容	(可另附纸)		
考核方式	(可另附纸)		
课程经费预算	(可另附纸)		
指导老师审核 意见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院团委学生社 团指导中心审 核意见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团委审核意见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至少于活动开始前一天完成审批,一式三份,经审核后,一份留院团委学
生社团指导中心,一份留院团委,所在社团自留一份。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校园活动“精品化、项目化”建设，提高活动质量，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经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工作，规定之后举办的校园活动均需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对于依靠活动章而举办的校园活动进行整改，由院团委指导并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院团委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全院师生共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

第二章 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报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主题明确、新颖、积极、健康，且活动参与人数至少达 100 人，面对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申报的精品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属组织审核同意，活动开展由所属组织负责指导实施。

第六条 精品活动立项不代替校园活动、讲座活动章申

请，原则上“无精品立项申报，不审批校园活动、讲座活动章”，届次类活动需重复立项申报。

第七条 鼓励不同种类精品活动的上报，原则上同类的精品活动，择优选取，优先保障届次活动，符合组织特点，职能部门如需开展活动，应依托学生组织进行申报。

第八条 决定立项的精品活动将重点考察活动的思想性、覆盖面、影响力和可持续性。各分院、团学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应紧密结合本组织的宗旨，以打造品牌活动、塑造核心文化为主，开展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的精品活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学生会、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五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可申报精品活动项目数量不限。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需建立各学院特色活动立项，打造本二级学院特色精品活动。

第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均享有申报资格，不同星级社团享有不同次数精品活动申报名额，四星级社团为 4 个。三星级社团为 3 个，二星级社团为 2 个，一星级社团不可申报。学生社团先行向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申报，由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先组织进行第一次评审。

第三章 申请途径

第十二条 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由院团委负责，每学年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 7 月，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应于每年 7 月初向院团委申报精品活动，并递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请

表》至院团委。各学生兴趣社团递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至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经审批后递交至院团委报批。

第十三条 为达到开阔视野，发展兴趣的目的，各学生组织/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可在每学年中就特色活动提出临时申请，于活动前1个月提交临时活动申请至院团委。

第十四条 院团委组织评审会统一进行精品活动评审。各申请单位准备好ppt、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进行展示。评审会结束后一周内公示精品活动立项成功名单，申报成功的活动称之为精品活动。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对于立项成功的精品活动的参与者与活动组织者，1次可获得1枚校园活动章。

第十六条 院团委可提供多途径宣传报道，并协调学院相关部门给予场地、物资等方面支持，活动承办组织可申请精品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

第十七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可在活动前一个月向院团委申请活动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8月后校园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由院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院团委讨论决定。